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之新戲院租賃協議及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公告(「該豁免公告」),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4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豁免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於 2024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列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預期為 2024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24年3月8日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